

谈谈工 农业产 品比价

詹宏朴

广西人民出版社

谈谈工农业产品比价

詹宏松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谈谈工农业产品比价

詹宏松

☆

广西人民出版社

(南宁市河堤路14)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

*

开本787×1092 1/32 1.625印张 33千字

1980年6月第1版 198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610册

书号: 4113·96 定价: 0.13元

前 言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认真研究工农业产品比价。”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中一个重要的政策问题，同时也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

在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联结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形式是商品交换。在商品交换中，工业品与农产品按何种价格比例进行交换，这种比例又是根据什么政策原则来确定，这是能否实现好这一经济联系的关键问题。所以，工农业产品比价实质上反映了国家同农民的关系。研究与不断调整好这一经济关系，对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尽快实现新时期总任务，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很有必要学习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基本知识，了解比价的历史与现状，探讨当前“剪刀差”存在的原因及缩小途径。这就是编写本书的目的。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区直物价主管部门以及商业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研究所、区社会科学研究等单位的有关同志，都曾经在百忙中给以热情的帮助，特此致谢。

作 者

目 录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	(1)
(一) 什么是商品	(1)
(二) 什么是商品价格	(4)
(三)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存在 的客观必然性	(6)
(四)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的作用	(8)
(五) 商品价格的种类与构成	(11)
二、工农业产品比价	(18)
(一) 什么是工农业产品比价	(18)
(二) 比价的依据与条件	(18)
(三) 比价的计算与分析	(20)
(四) 合理确定比价的含义	(25)
三、比价的历史与现状	(28)
(一) 什么是“剪刀差”	(28)
(二) 旧中国“剪刀差”的概况	(29)
(三) 解放后“剪刀差”不断缩小的趋势	(31)
四、当前“剪刀差”存在的原因	(33)
(一) 我国工农业劳动生产率比较低， 而农业又低于工业	(33)

(二) 一定的差价是当前国家建设 资金来源之一.....	(35)
(三) 一定的差价是调节供求平衡 的措施.....	(36)
五、缩小“剪刀差”的途径.....	(38)
(一) 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 提高工农业劳动生产率.....	(39)
(二) 自觉利用价值规律，适当调整工农业 产品价格.....	(41)
(三) 从物质上保证实现等价交换.....	(44)
(四) 合理安排各种工农业产品 的单项比价.....	(45)
(五) 继续缩小地区差价.....	(46)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

(一) 什么是商品

商品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已经存在几千年了。在日常生活我们天天看到它，和它打交道。那么，究竟什么是商品呢？列宁指出：“商品是这样一种物，一方面，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另方面，它能用来交换别种物。”（《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89页。）商品必须首先是有用的物品，如粮食可以充饥，衣服可以御寒。一个物品如果没有用处，谁都不需要它，就不能成为商品。商品的这种有用性质，叫做使用价值。但是，有用的东西不一定是商品。如空气，虽然它能满足人们生存的某种需要，但因为它不是人们劳动的产品，所以不是商品。那么，凡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又是人们劳动的产品，是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商品呢？回答是：不一定。例如，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生产的粮食、棉花等农产品，是劳动产品，但它不一定是商品。可分几种情况：有以实物形式作为农业税交给国家的，有直接分配给社员自己消费的，这两部分的农产品都不是商品。只有通过货币形式卖给国家或个人，用来交换生产资料和其他工业品的那一部分农产品才算商品。因此，商品必须是有用的物品，同时又必须在它的上面花费了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并用来交

换的劳动产品。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这些私人产品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他人的消费，即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时，它们才成为商品。”（《反杜林论》第302页）

那么，商品怎样进行交换呢？人们互相交换劳动产品，必须找到一个标准或尺度来衡量，才能进行公平合理的交换，这就发生要按照一定数量的比例来交换劳动产品的问题了。例如，十斤大米换二尺棉布。我们知道，大米和棉布的使用价值是不同的。它们为什么彼此能够进行交换呢？列宁指出：“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交换价值（或简称价值）首先是一定量的一种使用价值同一定量的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关系或比例。每天的经验都向我们表明，这种重复亿万次的交换，使得千差万别的不能相比的使用价值经常彼此相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89页）这就告诉我们，两种不同性质的使用价值是完全不能相互比较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它们又确实能相互比较，相互交换。其原因是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之间，存在着某种共同的东西，可以作为统一衡量的尺度，用来相互比较。这个共同的东西就是在生产它们的时候，都耗费了一定数量的人的劳动。人的劳动是有两重性的。一方面是抽象劳动，另一方面又是具体劳动。所谓抽象劳动，是指撇开劳动具体形式的一般的人类劳动；所谓具体劳动，是指生产某种具体使用价值的劳动。它们是耗费人类劳动力的两种不同形式。既然人类的劳动具有两重性，那就决定了商品也具有两重性。很显然，商品的两重性，就是来源于人的劳动两重性。马克思指出：“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

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资本论》第一卷第60页，一九七五年中文版），因此，一切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它们在质上是不相同的；但作为价值，它们在质的上面都是相同的。即都是耗费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产生一定数量的价值。正是由于一切商品作为价值是相同的，它们才可以相互比较，才能按照一定的量的比例进行交换。十斤大米能够同二尺棉布交换，就是因为两者在生产过程中都耗费了同样多的抽象劳动，使它们具有同样多的价值。大米和棉布就是根据这种内在的价值来进行交换的。所以，价值是商品交换的基础，是商品的内在属性。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外在表现形式。

价值是商品交换的基础。商品价值量是由生产它的时候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劳动的数量是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因此，商品价值量便是由劳动时间来决定。但是，仅仅这样说是不够全面的。因为，进行商品生产的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条件、劳动熟练程度等是不尽相同的，各个生产者生产同一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不同的，有的需要多一些，有的需要少一些。如果商品价值量是由生产者个别劳动时间决定，那么同一种商品不仅没有相同的价值量，而且还会造成生产条件差、劳动不好的人，他生产的商品反而具有较大的价值。所以，商品价值量不能由个别生产者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而必须由社会上生产该商品的生产者平均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

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指在社会现有的标准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生产某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

商品交换，是依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量为基础来进行的。由于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别，这就会使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各个生产者获得不同的收入。生产条件好劳动技能高的，个别劳动时间符合或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除了能收回劳动耗费外，还可能获得较多的利润；生产条件差的，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收不回劳动耗费，就会发生亏损。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总是表现为对抗性的。一些生产条件好的生产者，则发财致富；一些生产条件差的生产者，则逐渐贫困破产。促使生产者两极分化，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加强计划管理，采取一定的经济措施，来正确处理这个矛盾。促使各个企业努力降低劳动耗费，提高劳动生产率，后进赶上先进。

（二）什么是商品价格

什么是商品价格？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一个商品的价值是不能自己

表现自己的，只有通过和另一种商品交换的时候，它的价值才能表现出来。

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偶然的物物交换。比如两只羊和十斗麦子相交换，这说明生产两只羊与生产十斗麦子的劳动耗费差不多，双方同意交换。于是两只羊的价值就表现为十斗麦子。这种价值形式只适用于简单的、偶然的物物交换形式。后来，在这种价值形式中，发展到不仅两只羊可换十斗麦子，而且一头小牛也可换十斗麦子。这样，麦子就起着等价物的作用。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参加交换的商品越来越多，原来那种物物交换已不适应发展了的商品交换的要求，在交换中发生了困难。例如，某甲有两只羊要换一头小牛，某乙有一头小牛要换十斗小麦，某丙有十斗麦子要换两只羊。三个人的需要不同，而手里的东西都不是对方所需要。怎么办？人们从频繁的商品交换实践中，逐渐得到一个经验，就是应该先把自己手里的商品换成大家都愿意要的商品，有了它就能随时换回自己需要的商品。这样，大家都欢迎的商品，自然成了交换的媒介物，也即称为一般等价物。这种一般等价物，最初是由贝壳之类的物品来充当，后来则专门由黄金（或白银）来充当了。随后又发展到用纯粹象征性的货币来代替。自从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的价值就通过货币来表现。价值通过货币来表现，得到了一个货币的名称，如几元、几角、几分之类，这就是商品价格。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 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商品价格属商品经济的范畴，是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发展中产生的，经历了几个社会形态。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存在商品价格呢？原因是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还需要利用价格进行经济核算，促使生产更好的发展。在我国现阶段，还存在着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宪法还规定，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正当的家庭副业。对集体经济，对社员个人的劳动产品，不能平调。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只能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即使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它们各自也要进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以及职工根据按劳分配原则领取的劳动报酬的实现，都需以货币为媒介，通过价格形式进行计价结算，所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必然存在。

商品价格虽然在几个不同社会形态都存在过，但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因而，商品价格所反映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是不同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体现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价格，反映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分解为已消耗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在货币形

态上,前两者采取资本主义生产费用的形式,剩余价值转化为平均利润的形式,全部价值则采取生产价格的转化形式。资本主义的生产费用和平均利润,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价格的特殊构成。价格的实现使资本家最终地占有剩余价值,形成资本价值的增殖。由此可见,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价格,体现着占有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关系。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的价值分解为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生产领域的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和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它们在货币形态上,转化为与产品成本和社会纯收入有关的各个部分而成为价格构成的要素。价格的实现,使成本获得补偿,使国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获得必要的积累、从而保证了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扩大。所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反映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在公有制的基础上直接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关系。

社会主义价格与资本主义价格的区别,还在于社会主义价格的计划性与稳定性。大家知道,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商品价格的制订与调整的权限,集中在代表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无产阶级国家手里。党和国家从加快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这个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由国家有计划地制定合理的价格和调整不合理的价格。在这里,实行的是“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这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价格,是在生产无政府状态,市场激烈竞争和商品供求波动的影响下自发形成,恰成为一个鲜明的对照。与此同时,由于在我国实行计划经济的结果,国家能够通过计划对生产、分配和

交换进行调节，对于商品价格中某些不合理部分，慎重地、有计划分期分批来调整。从而使得价格可以不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市场物价总水平也可以由国家来掌握。这样，就能够使市场物价保持稳定。而资本主义国家的价格，不仅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经常波动、时涨时落，而且还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存在货币贬值、通货膨胀，总是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四）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的作用

列宁指出：“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有计划地安排和调节商品价格，并把价格作为制定和执行国家计划的重要杠杆，促进国民经济迅速的发展，其具体作用主要表现在：

（1）可以促进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不是生产的主要调节者。但是，并不等于说价格对生产无关重要。实践证明，价格的高低对于生产的不同方面，在不同程度上还起着一定的作用。周恩来同志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中指出：“由于价值规律在我国国民经济生活中还起着一定的作用，在某些方面更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正确地掌握物价政策，

可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56年9月16日）

在我国，价格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农村人民公社的作用是不完全相同的。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是由国家计划安排的，它不以利润的高低为转移。但是，由于目前还实行商品货币交换，各个国营企业都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要用货币——价值尺度来衡量企业的经营。这样产品的出厂价格制定是否合理，就关系到企业能否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如果价格定得偏高，影响销售，造成积压，使企业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阻碍生产；反之，价格偏低，企业生产耗费得不到补偿，甚至亏损，生产必然维持不下去，同样阻碍生产。因此，要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以商品价值量为基础，制定合理的价格，就能充分挖掘生产潜力，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此外，国家除了主要依靠计划调节生产外，还可利用价格与价值的背离，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或降低某些产品价格的办法，鼓励或减少某些产品的生产。价格对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生产有着较大的影响作用。目前，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农产品收购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到社队的收入。如果农产品收购价格偏低，社队的劳动耗费收不回来，他们就会不愿种植和饲养，影响到生产的发展。若偏高了，国家要开支大量的补贴，造成国家的损失。现阶段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还允许社员经营正当的家庭副业和少量的自留地，产品归社员所有，不纳入国家计划。因而价格对这些产

品的生产具有调节作用。

(2) 对商品流通有重要的影响甚至调节作用。在我国，商品流通总的来说是由国家计划来调节的。如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总量和构成都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有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重要商品如粮、棉、油是由国家统购统销的，社会购买力是由国家计划安排的，但是价格与价值不同程度的背离，价格的高低，都会直接影响商品的供求关系。国家可以根据党的方针政策，考虑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情况，在保证市场零售价格总水平稳定的前提下，有计划慎重地制定或调整某些商品的价格，扩大或限制它们的销售，以促进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市场供求关系保持平衡。

(3) 是加强企业经济核算的重要手段。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存在商品和货币交换，国家是通过价格、成本、利润等指标来计算企业的经营活动成果。企业的收益大小，取决于它生产的产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比较的结果。因而利用价格作为经济核算的统一尺度，就能彻底考查一个企业的经营是否有利。在这里，价值规律起着考核企业的经营效果，督促企业改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作用。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

(4) 影响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价格的高低，价格背离价值的程度，直接关系到国民收入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重新分配。关系到积累资金和消费基金的分配比例。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或降低工业品零售价格，则会相应地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和积累，而

增加集体经济的收入和积累，增加社员收入。如果降低农产品收购价格或提高工业品零售价格，就会引起与上述情况相反的变化。

可见，正确的制定合理的价格对工农业生产影响很大。

（五）商品价格的种类与构成

现阶段，我国市场上的商品价格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社会主义国家市场的计划价格；一类是农村集市贸易的非计划价格。

计划价格是市场价格的主体，起着主导和决定的作用。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形成了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内市场，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内部，是由国家市场和集市贸易两部分组成的。其中，国家市场也叫计划市场，它是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两个全民所有制商业而言，是国内市场的主体。在这个市场上，不仅商品流通的总量与构成，是由国家根据生产的发展，社会消费的需要有计划规定的，而且重要商品的价格，也是由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有计划地制定的。这类商品的价格叫国家市场价格，也叫计划价格。由于国家市场在我国统一市场中占统治地位，是国内市场的主体，因此计划价格在我国市场占着绝对的统治地位，是市场价格的主体，起着主导的和决定性的作用。

计划价格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划分，可分为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工业品出厂价格、商业批发价格、商业调拨价格、